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公告编号：2006—011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时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728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夏藩高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8,718,964 股，占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5%；其中，社会公众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,292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%；
-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

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个别董事调整的议案》：

会议选举黄中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黄中发先生的简历详见 2006 年 1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718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(二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李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李江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李江涛先生的简历及相关声明详见 2006 年 1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8,718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由此公司独立董事将从 3 人增加到 4 人，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相应从 10 人调整至 11 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六年二月九日